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教社政〔2008〕1号

关于下达 2008 年度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招标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 2008 年度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招标项目分校下达给你们（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08 年度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招标项目包括教育部基地重点项目、教育部基地一般项目、省教育厅基地重点项目、省教育厅基地一般项目、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辅导员专项课题。sk 为社科项目代号，zd 为重点项目代号。

少数同志因以同一课题或基本相同的课题同时申报了 2008 年度省教育厅青年教师“资助计划”项目，并已批准立项，为

减少重复研究，这部分同志申请的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不再重复立项。

二、教育部基地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和安徽师范大学诗学研究中心的招标项目和省教育厅基地的招标项目经费由所在基地按照预算提供自助。安徽师范大学教育部辅导员培训与研修基地的招标项目经费由省教育厅直接下达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对各类项目，所在学校应按照《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安排配套经费。

为支持学校学科建设，省教育厅根据专家的建议，对提出申请的学校安排了少量由学校提供经费资助的一般项目和辅导员专项课题，所在学校在申请报告或申报项目过程中，提供了经费来源证明，作了承诺，所在学校应按照承诺提供经费资助。

三、项目下达后，请各高校及时召开项目负责人会议，通报项目的立项和资助情况。如果项目负责人认为资助的经费（包括省教育厅提供的经费、学校配套经费及项目负责人通过其他渠道筹措的经费）不能满足项目研究，可以放弃，但本人必须在本文发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供书面申请，所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省教育厅社政处批准。该项目经费可作为预研经费，由所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用于其他项目的前期研究。项目完成的周期、成果标注及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重点研究基地招标项目的成果还应同时加注“××大学（学院）××基地资助”，项目研究成果归所在基地所有。请项目承担人尽快与项目所在基地取

得联系。

请各校按照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项目和经费的管理，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时、高质量完成科研任务。

四、因财政预算安排在项目评审前就已下达各校，部分学校实际项目经费多于或少于预算下达的经费。省教育厅将在明年的预算按照中进行调整。已经下拨到高校的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经费多出部分，由所在学校预留用于 2009 年度省教育厅社科项目研究，省教育厅将在 2009 年的财政预算中相应扣减。少于预算安排的部分，由学校先行垫付，省教育厅将在 2009 年的财政预算中足额下达。

财务隶属关系不在省教育厅的高校项目经费另行下达。请相关各校及时开具发票，并提供学校账号、开户行、户名等送省教育厅社政处，以便及时将经费下达到所在学校。

附件：各校 2008 年度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一览表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主题词：教育 科研 项目 通知

抄送：省财政厅、省社科规划办，各重点研究基地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08 年 4 月 9 日印发

录入：朱玉华

校对：刘新跃

共印 90 份

2008年度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和重点研究基地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